

003437

扬州卫生志丛书之二

江都市卫生志

(1988~2000)



中国工商出版社

扬州卫生志丛书之二

江都市卫生志

(1988~2000)



江都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李富氏 李稳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都市卫生志/《扬州卫生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著.-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2005.6
(扬州卫生志丛书)
ISBN 7-80215-013-2
I.江… II.扬… III.卫生志-江都市 IV.R1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5472 号

书名/江都市卫生志
编者/《江都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南京四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360 千字
版本/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63714551 电子邮箱/zggsch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80215-013-2/F·534
定价:680.00 元(共 8 册)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江都市卫生志》(1988—2000)

编纂委员会和主要编写人员名单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任 蔡益民
成 员 夏桂华 王朝岳 顾传安 姜盛珠 徐乃清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徐乃清
副 主 任 任有军

主要编写人员

主 编 顾传安
执 笔 任有军

序

《江都市卫生志》(1988—2000)即将正式出版。志书的编纂是一项十分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志是为记录已经做过、已经历过的往事,以供后来者学习、借鉴。此志继《江都县卫生志》以后,又把13年来有价值的各类卫生资料进行筛选,续编成书。

1988—2000年是江都卫生事业发展史上新的重要历史时期,可入志的内容丰富多彩。该志较为系统地反映了这期间的卫生史实。这个时期全市的卫生事业顺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深化卫生改革,积极探索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新思路,全市卫生事业充满了勃勃生机和活力,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较好地满足了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保健需求。江都市先后被命名表彰为省卫生城市、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市、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先进县(市)、爱婴市、全国防盲治盲先进县(市)。

同时,《江都市卫生志》(1988—2000)也较全面记载了这期间全市卫生管理各方面的史料,还收录了大量的防病治病的科学技术和名医名科,可以说是一部卫生管理和地方医学的百科全书,具有较高的存史、资政价值。

这部历时3年而成的卫生志续志,凝聚了众多卫生战线上的老领导和专家、医务工作者的心血,是全市卫生系统共同努力的结果。从搜集资料、提供素材、撰写初稿、审阅修改,直至打印校对,许多同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特别是许多老同志,几年来任劳任怨,埋头耕耘,锲而不舍,句斟字酌,有时为了考证一个历史资料,搜集一张有价值的图片,到一个单位跑几趟,注重历史

的真实性,把握数据的准确性,体现事件的客观性,反映工作的延续性,对重要史料做到尽可能不漏一处,不遗一事,他们的精神可敬可嘉。在此,对为此志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认真阅读了志书样稿,欣然为此志作序。

蔡益民

2004年12月18日

凡 例

一、《江都市卫生志》(1988—2000)(以下简称“本志”)是一部记述江都市卫生事业的地方专业志,是《江都县卫生志》续编,起自1988年,断至2000年底,共13年。因拾遗纠误,少数内容追溯到1988年以前,某些重要情况截止成稿前。记述范围限于江都市现辖境内。

二、江都1994年7月撤县设市,由此江都县卫生局改称江都市卫生局,下属单位机构以此类推。文中1994年7月前记事以县记述,其后以市记述。

三、本志原则上横排纵写,以章、节为序。全书共分10章45节。

四、本志采用公元纪年,文中出现的80年代、90年代均属20世纪。

五、本志中表示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专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用汉字。

六、本志取志、记、传、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竖排表格插文内,横排表格附本章后。附表2—1指第二章后附表1,余类推。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
一 卫生局	(3)
二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办公室	(6)
三 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7)
四 区卫生所	(7)
第二节 党群组织	(8)
一 共产党组织	(8)
二 共青团组织	(10)
三 工会组织	(11)
四 九三学社	(11)
第三节 学术组织和社会团体	(12)
一 医学会	(12)
二 预防医学会	(13)
三 药学会	(13)
四 中医学会	(13)
五 护理学会	(14)
六 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4)
七 卫生经济学组 统计学组	(15)
八 红十字会	(15)
九 农村卫生协会	(16)
第四节 市级业务机构	(17)

一	江都市人民医院	(17)
二	江都市卫生防疫站	(18)
三	江都市中医院	(18)
四	江都市妇幼保健所(院)	(19)
五	江都市皮肤病防治所	(20)
六	江都市南苑医院	(20)
七	江都市卫生进修学校	(21)
八	江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21)
九	江都市药品检验所	(22)
十	江都市脑科医院	(22)
十一	江都市医药公司	(23)
十二	江都市医疗器械服务所	(24)
第五节	乡镇级业务机构	(25)
一	中心卫生院	(26)
二	乡镇卫生院	(32)
第六节	其他业务机构	(38)
一	村卫生室	(38)
二	驻江都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	(39)
三	厂校卫生室	(40)
四	私人诊所	(40)

第二章 人事财务管理

第一节	人事管理	(43)
一	卫生队伍	(43)
二	干部管理	(45)
三	职称评聘	(46)
四	人事制度改革	(48)
五	人武工作	(49)
第二节	财务管理	(49)
一	财会工作	(50)
二	卫生事业费管理	(51)
三	分配制度改革	(53)
四	物价	(56)
五	审计	(57)

第三节 房屋建设	(58)
一 市直医疗卫生单位房屋	(58)
二 乡镇(中心)卫生院房屋	(59)
第四节 公费医疗	(60)

第三章 医疗事业

第一节 医政管理	(77)
一 医疗执业管理	(77)
二 医疗质量管理	(79)
三 护理质量管理	(81)
四 输血管理	(82)
五 医疗纠纷与事故	(83)
第二节 医疗技术	(85)
一 市人民医院医疗技术	(85)
二 市中医院医疗技术	(87)
三 其他市直单位医疗技术	(88)
四 中心卫生院医疗技术	(89)
五 乡镇卫生院医疗技术	(89)
第三节 医疗设备	(90)
第四节 医疗业务	(91)
一 门 急诊	(91)
二 住院	(92)
三 医疗救护	(93)
四 体检	(94)
第五节 中医工作	(95)
第六节 药政管理	(99)
一 药品检验	(99)
二 药品质量管理	(100)
三 毒麻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102)
四 药品市场管理	(103)

第四章 疾病控制

第一节 急性传染病防治	(112)
-------------------	-------

一	发病情况	(112)
二	防治工作	(113)
三	暴发疫情	(115)
第二节	计划免疫	(117)
一	消灭脊髓灰质炎	(117)
二	异常反应及处理	(118)
三	免疫学监测	(118)
第三节	血吸虫病防治	(119)
一	流行情况	(119)
二	防治情况	(120)
三	血防经费	(123)
四	世行贷款控制血吸虫病项目	(124)
第四节	寄生虫病防治	(125)
一	丝虫病防治	(125)
二	疟疾防治	(126)
第五节	地方病防治	(127)
第六节	麻风病 性病防治	(129)
一	麻风病防治	(129)
二	性病防治	(132)
第七节	结核病防治	(132)
第八节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135)
一	防治情况	(135)
二	生命监测	(136)

第五章 卫生监督

第一节	食品卫生	(137)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	(142)
第三节	饮用水卫生	(144)
第四节	劳动放射卫生	(146)
一	劳动卫生	(146)
二	放射卫生	(149)
第五节	学校卫生	(151)
第六节	化妆品卫生	(153)
第七节	消毒杀虫	(154)

第六章 爱国卫生

第一节	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156)
第二节	改水改厕	(157)
一	改水工作	(157)
二	改厕工作	(161)
第三节	除“四害”	(164)
一	灭鼠	(164)
二	灭蚊·蝇	(165)
三	灭蟑	(165)
第四节	创建卫生城 镇 村	(166)
第五节	健康教育	(169)
一	健康教育措施	(169)
二	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	(170)

第七章 卫生保健

第一节	妇幼保健	(171)
一	妇女保健	(171)
二	儿童保健	(172)
三	母婴保健系列服务	(173)
四	创建爱婴市和爱婴医院	(174)
五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175)
六	日本援助基层妇幼保健所装备项目	(175)
第二节	初级卫生保健	(176)
一	农村合作医疗保健制度	(176)
二	村卫生组织建设与管理	(181)
三	创建省初保合格(先进)县工作	(185)
四	防盲治盲工作	(187)

第八章 教育科研

第一节	医学教育	(196)
一	学校教育	(196)

二	自学考试及函授	(198)
三	进修和业务培训	(198)
第二节	医学科研	(199)
一	科研管理	(199)
二	科研成果	(200)
三	肠蠕虫病综合防治科研	(203)

第九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节	卫生行风建设	(205)
一	职业道德教育	(205)
二	文明优质服务	(206)
三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210)
第二节	其他精神文明建设	(211)
一	卫生支边扶贫	(211)
二	各类卫生文化活动	(212)

第十章 医林人物

第一节	人物传	(216)
一	名科名医	(216)
二	名门名医	(218)
三	其他名医	(222)
第二节	主任医(药)师名录	(224)
第三节	先进名录	(228)
一	先进个人	(228)
二	先进集体	(230)
大事记	(231)
后记	(256)

概 述

建国前及建国以后一段时间,江都县没有专门的卫生志,直至1987年底,江都县卫生局专门组织人员编写了《江都县卫生志》。2000年,扬州市卫生局要求各县市编写或续编卫生志,时间截至2000年底。江都市卫生局又成立了新的编写组,将1988年初至2000年底江都市卫生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情况记下来,续编《江都市卫生志》(1988—2000)。

江都市地理位置、历史状况等已如前志所述,无明显变化。1998年进行行政区划调整,撤乡并镇,至2000年底,全市共有24个镇、89个居民委员会、385个村民委员会、4485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07.76万人,其中农业人口85.66万人,汉族人口占99.9%。1991年通过调查,全县人均期望寿命为73.57岁。200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7.02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9180元。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7680元,农民百户抽样调查人均纯收入3657元。

1988年至2000年13年间,江都市卫生事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新设置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南苑医院,县精神病院迁至江都城区更名为市脑科医院。到2000年底,全市卫生系统有55个医药卫生机构,在职职工417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500人,有主任医(护、药)师6人,副主任医(护、药)师51人,中级卫技人员629人。床位1923张。平均每千人口医生数1.27人,平均每千人口床位数1.78张。各医疗单位普遍添置了进口心电图、B超,三分之二以上的乡镇(中心)卫生院添置了尿液分析仪、胃镜、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心电监护仪。市级医疗单位还拥有直线加速器、CT、高压氧舱、腹腔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较先进的医疗设备。截至2000年底,全市单价在5000元以上的主要医疗设备总价值达4201万元。医疗技术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市人民医院和中医院都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市卫生防疫站达到县级一等卫生防疫站标准。市妇幼保健院达到一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标准,在全省县级妇幼保健院中是首家。24个乡镇卫生院达到一级甲等标准。

爱国卫生运动蓬勃发展。1995年江都市城区建成省级卫生城。丁沟镇、小纪镇、高徐镇先后被评为省级卫生镇,在扬州市范围内也仅有这三家。改水改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至2000年底,全市有85万人饮用自来水,普及率达80.2%;有卫生厕所18万座,卫生户厕普及率达55.3%。

预防保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血吸虫病于1976年首次基本消灭后,到80年代末钉螺疫情有所回升,经过努力又于2000年重新达到基本消灭标准。疟疾于1993年达到基本消灭标准。麻风病于1996年达到基本消灭标准。丝虫病于1997年达到

消灭标准。计划免疫“四苗”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相关传染病大幅度下降,总传染病发病率2000年比1988年下降70%。江都市1997年创成省级爱婴市。孕产妇和婴幼儿两个系统管理正常开展,2000年全市孕产妇管理率达97%,婴幼儿管理率达98%;孕产妇死亡率为2.66/万,婴儿死亡率为8.5‰。

1994年达到省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合格县(市)标准,2000年被评为省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先进县(市)。1997年被评为省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市。1997年被确认为国家级防盲治盲先进县(市)。

· 1988年至2000年13年间,江都市的卫生工作者为江都卫生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做了不懈的努力,为保障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和促进江都的经济建设及社会事业的进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一章 组织机构

江都市卫生系统组织机构比较健全,可分为行政机构、党群组织、学术组织和社会团体、医药卫生业务机构。另外,还有不属于卫生系统的驻江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厂校卫生室及私人诊所,本章也作简要介绍。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卫生局

1952年8月设江都县卫生科。1958年10月改成江都县卫生局。随着撤县设市,于1994年7月改称江都市卫生局。1987年底卫生局共有38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2000年底局机关共有工作人员50人(含二线干部9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局领导更迭情况见下页附表。

1952年8月至1968年9月,江都县卫生科(局)不设科室。1968年10月开始设政工、办事、卫生三个组,其后股室增加,名称数易。1987年底,设有人事、秘书、医政、药政、科教、财务6个股。1990年2月又增设了防保股。1997年11月28日,江都市人民政府发文,江都市卫生局设7个职能科:秘书科、人事教育科、财务科、医政科(挂中医科、科教科的牌子)、防保科、药政科、审计科。1998年6月江都市卫生局将各股改为科,各股股长改称科长。1983年3月设纪检组,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1999年设监察室,和纪检组合署办公。1988年以来各科(股)负责人变化情况如下:

秘书科(股)曾任股长周为宏,先后任副股长的有王礼宏、徐乃清。1999年11月徐乃清任科长。

人事教育科(人事股)曾任股长邵大庆,先后任副股长的有邵大庆、朱祥顺。1999年11月朱祥顺任科长。

财务科(股)曾任股长程金星,先后任副股长的有程金星、景以龙。1999年11月

王志刚任科长。

医政科(股)曾任股长陈骝,先后任副股长的有张云臣、朱瑞森、蒋晓林、仇瑜。1999年11月蒋晓林任科长。

科科长(股)曾任股长任永法,曾任副股长詹德明。1998年6月詹德明任科长。

药政科(股)曾任股长王礼宏,曾任副股长景相林。1999年11月仇瑜任科长。2001年11月30日新建扬州市江都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政科撤销。

防保科(股)建于1990年2月,先后任副股长的有黄德余、周福喜。现任科长黄德余。

· 审计科(股)建于1997年5月,王志刚任副股长。1999年6月王志刚任科长,1999年11月程金星任科长。

纪检组(监察室)曾任组长王荫清、赵启涛,曾任副组长陈玉桂。1998年9月殷有根任组长。1999年11月邵大庆任监察室主任。2000年8月黄望生任副组长,2000年11月刘金珍任副组长。

1988—2000年江都市卫生局领导更迭情况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王朝岳	局 长		1984年3月—1996年3月
王荫清		副局长	1984年3月—1996年3月
顾传安		副局长	1984年3月—1996年3月
卢善鸣		副局长	1986年3月—1994年6月
居少游		副局长	1989年9月—1998年6月
姜盛珠		副局长	1992年11月—1997年7月
顾传安	局 长		1996年3月—2001年1月
吴宝玉		副局长	1996年3月—2001年1月
蔡益民		副局长	1996年3月—2001年1月
王长喜		副局长	1999年9月—2001年11月
蔡益民		副局长 (主持工作)	2001年1月—2001年7月
蔡益民	局 长		2001年7月—
夏桂华		副局长	2001年1月—
赵启涛		副局长	2001年12月—
冯新民		副局长	2001年12月—
张永权		副局长	2002年7月—